

股票代碼：6251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蘆竹區民權路50號6樓
公司電話：(03)349-3300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8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56
(七)關係人交易	56-58
(八)質押之資產	5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8
(十二)其他	59-6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7-6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8
3.大陸投資資訊	69-71
4.主要股東資訊	71
(十四)部門資訊	71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9-98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2,626,909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亞洲及歐洲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

，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其交易條件，確認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含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部分)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損失(含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之存貨)影響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印刷電路板之應用產品市場受科技快速發展及消費喜好趨勢影響，管理階層須及時就新產品開發及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適足性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及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政(六)第 144183 號

(110)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張志銘

張志銘



會計師

陳國帥

陳國帥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802,251	12	\$174,616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	-	200,000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622,873	9	1,016,604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1,225	-	2,16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121	-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5	128,573	2	57,975	1
1410	預付款項		6,189	-	4,95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77	-	1,280	-
	流動資產合計		1,561,588	23	1,457,708	23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六.12	80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5,192,500	77	4,601,376	7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7	1,220	-	1,217	-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9	4,037	-	131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4,455	-	5,7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3	32,004	-	303,866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9	854	-	2,35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235,870	77	4,914,647	77
	資產總計		\$6,797,458	100	\$6,372,35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銘宏



經理人：黃銘宏



會計主管：倪佩婷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7	\$-	-	\$1,944	-
2170	應付帳款		823	-	61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90,160	4	656,661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1	132,173	2	129,697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	-	5,04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25,008	-	-	-
22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9	2,019	-	44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161	-	16,654	-
2365	退款負債	四及六.13	55,555	1	30,378	1
	流動負債合計		519,899	7	841,428	13
25XX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2	486,152	7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266,559	4	397,870	6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9	2,045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	2,007	-	1,79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756,763	11	399,661	6
	負債總計		1,276,662	18	1,241,089	1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5				
3110	普通股股本		2,775,141	42	2,775,141	43
3140	預收股本		43	-	-	-
3200	資本公積	六.15	1,314,873	19	1,250,883	20
3300	保留盈餘	六.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9,291	9	531,385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9,666	4	299,666	5
3350	累積盈虧		970,607	14	679,065	11
3400	其他權益		(438,825)	(6)	(404,874)	(6)
	權益總計		5,520,796	82	5,131,266	81
	負債及權益總計		\$6,797,458	100	\$6,372,35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銘宏



經理人：黃銘宏



會計主管：倪佩婷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7	\$2,626,909	100	\$3,868,2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及七	(2,464,019)	(94)	(3,527,777)	(91)
5900	營業毛利		162,890	6	340,431	9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46,949)	(2)	(148,536)	(4)
6200	管理費用		(116,164)	(4)	(213,447)	(6)
6300	研發費用		(430)	-	(8,83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四及六.18	5,028	-	3,177	-
	營業費用合計		(158,515)	(6)	(367,639)	(1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375	-	(27,20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1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123	-	249	-
7010	其他收入		54,927	2	49,00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585	-	405,667	11
7050	財務成本		(4,791)	-	(6,19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6	574,794	22	317,863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1,638	24	766,584	20
7900	稅前淨利		636,013	24	739,376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3	(165,559)	(6)	(60,311)	(1)
8200	本期淨利		470,454	18	679,065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3,951)	(1)	53,070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951)	(1)	53,07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36,503	17	\$732,135	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4	\$1.70		\$2.5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4	\$1.61		\$2.5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銘宏



經理人：黃銘宏



會計主管：倪佩婷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3110	預收股本 314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3XXX
					法定盈餘 公積 3310	特別盈餘 公積 3320	累積盈虧 3350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3410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2,810,594	\$-	\$1,061,873	\$531,385	\$299,666	\$(335,453)	\$(457,944)	\$3,910,121
D1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679,065		679,065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3,070	53,07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79,065	53,070	732,135
E1	現金增資	300,000		178,750					478,750
F1	減資彌補虧損	(335,453)					335,453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260					10,260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2,775,141</u>	<u>\$-</u>	<u>\$1,250,883</u>	<u>\$531,385</u>	<u>\$299,666</u>	<u>\$679,065</u>	<u>\$(404,874)</u>	<u>\$5,131,266</u>
A1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2,775,141	\$-	\$1,250,883	\$531,385	\$299,666	\$679,065	\$(404,874)	\$5,131,266
B1	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67,906		(67,906)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11,006)		(111,006)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63,936					63,936
D1	民國一一〇年度淨利						470,454		470,454
D3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3,951)	(33,95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70,454	(33,951)	436,503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3	54					97
Z1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2,775,141</u>	<u>\$43</u>	<u>\$1,314,873</u>	<u>\$599,291</u>	<u>\$299,666</u>	<u>\$970,607</u>	<u>\$(438,825)</u>	<u>\$5,520,796</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銘宏



經理人：黃銘宏



會計主管：倪佩婷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636,013	\$739,376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00,000	(198,0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940)	(62,56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	(14,683)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2,514	9,84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2	650,218
A20200	攤銷費用	1,463	1,109	B04500	電腦軟體增加	(216)	(6,45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5,028)	(3,17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501	86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55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0,986	369,380
A20900	利息費用	4,791	6,198				
A21200	利息收入	(1,123)	(24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0,26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74,794)	(317,86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583)	(418,79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利益)	(17,520)	(18,807)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	51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2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	(729,780)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1,237	C01200	發行公司債	545,297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98,759	415,40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600,0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9,43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057)	(12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37	1,65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1,006)	-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1	314,960	C04600	現金增資	-	478,75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70,598)	16,55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2,234	(851,156)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239)	10,3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03	1,281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944)	1,94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13	(74,63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66,501)	(484,5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786	14,04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040)	5,0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493)	6,42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16	216				
A32990	退款負債增加(減少)	25,177	(19,246)				
A32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3,380	228,50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27,635	(38,4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23	24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4,616	213,03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222,11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2,251	\$174,61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8)	(7,51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415	443,35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銘宏



經理人：黃銘宏



會計主管：倪佩婷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八日奉准設立登記，主要經營各種電子零組件產品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微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買賣及設計、積體電路及基板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各種電路板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代理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及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蘆竹區民權路50號6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1)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民國一〇七年三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 2 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B.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企業針對其於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時出售所生產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價款；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價款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D.民國 107-109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包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 13 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 106 年 5 月發布後，另於民國 109 年及 110 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 2 年(亦即由原先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延後至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 69 段至 76 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第 15 及 24 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5.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

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

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貨幣時間價值
- C.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D.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

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機器設備：3～7年
運輸設備：5～6年
辦公設備：3～5年
其他設備：1～5年
租賃改良：1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3.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u>
耐用年限	1~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合約有效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

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6.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印刷電路板，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其餘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公司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60天~15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17.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公司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3.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之餘額，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評估結果，請詳附註六。

4.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六。

5.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支票及活期存款	\$602,251	\$174,616
定期存款	200,000	-
合計	<u>\$802,251</u>	<u>\$174,616</u>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可轉換公司債	<u>\$800</u>	<u>\$-</u>
流動	\$-	\$-
非流動	800	-
合計	<u>\$800</u>	<u>\$-</u>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定期存款	\$-	\$200,000
流 動	\$-	\$200,000
非 流 動	\$-	\$-

本公司係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承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4.應收帳款淨額

(1)應收帳款淨額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626,060	\$1,024,819
減：備抵損失	(3,187)	(8,215)
淨 額	\$622,873	\$1,016,604

(2)前述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60天至150天。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626,060仟元及1,024,819仟元，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8，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物 料	\$-	\$4
製 成 品	128,573	57,971
合 計	\$128,573	\$57,975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464,019仟元及3,527,777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23,826	\$702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6.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0.12.31		109.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WINTEK (MAURITIUS) CO., LTD.	\$4,985,315	100.00%	\$4,444,459	100.00%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1,817	100.00%	1,891	100.00%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356,029	100.00%	325,090	100.00%
Dynamic Electronics Trading Pte. Ltd.	2,600	100.00%	2,538	100.00%
未實現利益	(153,261)		(172,602)	
合 計	\$5,192,500		\$4,601,376	

(1)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2)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12.31				109.12.31		合計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成本：							
110.01.01	\$17,520	\$720	\$6,812	\$5,946	\$8,820	\$-	\$39,818
增添	-	-	367	-	-	-	367
處分	(17,520)	-	(952)	(3,871)	-	-	(22,343)
移轉	-	-	-	-	-	-	-
110.12.31	\$-	\$720	\$6,227	\$2,075	\$8,820	\$-	\$17,842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及減損：

110.01.01	\$17,520	\$720	\$6,744	\$4,797	\$8,820	\$-	\$38,601
折舊	-	-	32	332	-	-	364
減損損失	(17,520)	-	-	-	-	-	(17,520)
處分	-	-	(952)	(3,871)	-	-	(4,823)
移轉	-	-	-	-	-	-	-
110.12.31	\$-	\$720	\$5,824	\$1,258	\$8,820	\$-	\$16,622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租賃 資產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9.01.01	\$153,962	\$2,206	\$6,812	\$-	\$-	\$3,529	\$166,509
增添	-	-	-	-	95	6,639	6,734
處分	(127,330)	(1,486)	-	(4,189)	-	(420)	(133,425)
移轉	(9,112)	-	-	10,135	8,725	(9,748)	-
109.12.31	\$17,520	\$720	\$6,812	\$5,946	\$8,820	\$-	\$39,818

折舊及減損：

109.01.01	\$147,204	\$2,134	\$6,713	\$-	\$-	\$-	\$156,051
折舊	-	72	31	332	8,820	-	9,255
減損	(18,807)	-	-	-	-	-	(18,807)
處分	(102,223)	(1,486)	-	(4,189)	-	-	(107,898)
移轉	(8,654)	-	-	8,654	-	-	-
109.12.31	\$17,520	\$720	\$6,744	\$4,797	\$8,820	\$-	\$38,601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	\$-	\$403	\$817	\$-	\$-	\$1,220
109.12.31	\$-	\$-	\$68	\$1,149	\$-	\$-	\$1,217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出售部分閒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而認列減損迴轉利益為17,520仟元，該減損迴轉利益已認列至綜合損益表。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出售部分閒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而認列減損迴轉利益為18,807仟元，該減損迴轉利益已認列至綜合損益表。

8.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成本：	
110.01.01	\$6,452
增添－單獨取得	216
減少－除列	<u>(216)</u>
110.12.31	<u>\$6,452</u>
109.01.01	\$6,045
增添－單獨取得	6,452
減少－除列	<u>(6,045)</u>
109.12.31	<u>\$6,452</u>
攤銷及減損：	
110.01.01	\$750
攤銷	1,463
減少－除列	<u>(216)</u>
110.12.31	<u>\$1,997</u>
109.01.01	\$5,686
攤銷	1,109
減少－除列	<u>(6,045)</u>
109.12.31	<u>\$750</u>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u>\$4,455</u>
109.12.31	<u>\$5,702</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u>民國一一〇年度</u>	<u>民國一〇九年度</u>
營業費用	<u>\$1,463</u>	<u>\$1,109</u>

9.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存出保證金	<u>\$854</u>	<u>\$2,355</u>

10.短期借款

- (1)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短期借款餘額。
- (2)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 93,000 仟元及 548,000 仟元。

11.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應付費用	\$131,788	\$129,558
應付設備款	385	139
合計	\$132,173	\$129,697

12.應付公司債

- (1)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應付公司債之餘額，另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10.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499,900
減：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13,748)
小計	486,15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淨額	\$486,152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贖賣回權	\$800
權益要素－轉換權	\$63,923

有關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贖賣回權評價損益及公司債認列利息費用金額，請參閱附註六.21。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三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發行總額： 新台幣 500,000 仟元
- (B)發行日： 110.05.13
- (C)發行價格： 按票面金額之 110.1%發行
- (D)票面利率： 0%
- (E)發行期間： 110.05.13~113.05.13
- (F)到期償還：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及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以債券面額之 100.7519%(實質年收益率為 0.25%)將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 (G)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 110 年 8 月 14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3 年 5 月 13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H)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定為每股新台幣 23.5 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間因辦理除息配發現金股利，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調整轉換價格，故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三日起，轉換價格由 23.5 元調整為 23.1 元。
- (I)本公司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0 年 8 月 14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3 年 4 月 3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

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 110 年 8 月 14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3 年 4 月 3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運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3)本公司債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申請轉換金額為100仟元，換發普通股4仟股。該項轉換而應轉銷之淨額(包括轉換公司債面額及折價等)高於股票面額部分金額為54仟元列為資本公積之加項。

13. 退款負債

	110.12.31	109.12.31
退款負債	\$55,555	\$30,378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608仟元及5,032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之員工退休金費用為68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因委任經理人而增加認列之退休金費用皆為216仟元。

15.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4,000,000仟元，另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已發行股本均為2,775,141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均為277,514,032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30,000仟股，以每股16元為發行價格，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80342221函申報生效，其現金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四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為健全財務結構，辦理減少資本額以彌補累積虧損，減資金額為新台幣335,453仟元，銷除股份33,545,303股，減資比例為10.784214%，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372742號函申報生效，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一〇年度申請轉換金額為100仟元，換發普通股4仟股，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為增資基準日，故帳列預收股本項下。

(2) 資本公積

	110.12.31	109.12.31
發行溢價	\$1,176,745	\$1,176,745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67	-
庫藏股票交易	32,214	32,214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5,531	15,531
處分資產增益	155	155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失效員工認股權	6,528	6,528
認股權	83,633	19,710
合計	<u>\$1,314,873</u>	<u>\$1,250,883</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於年度如有獲利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及第二四一條之規定，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發放現金股息及紅利、以現金發放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並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B.股利政策：

為因應經濟景氣變動，並健全公司財務結構，本公司採行平衡股利政策，未來股利發放之政策訂定如下：

茲因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之各項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每年由董事會依據當年度盈餘擬定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為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C.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D.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所認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 349,310 仟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9,644 仟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 299,666 仟元。

E.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〇年七月二十日之股東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47,045	\$67,906		
特別盈餘公積	139,159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94,263	111,006	\$0.7	\$0.4
合計	\$380,467	\$178,912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

16.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並保留部分作為員工認購。

A.上述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資料彙總如下：

	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認股權計畫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股)
1月1日流通在外	\$-	\$-
本期發行	2,626	16
本期執行	(2,626)	16
12月31日流通在外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公平價值 (元/股)	\$3.42	

B.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給與之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9.5.21
給與日股票市價(元/股)	\$19.05
行使價格(元/股)	\$16
預期波動率	50.36%
預期存續期間	0.1562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478%

給與日股票市價係以收益法及市場法評估。

預期波動率係以本公司 250 個交易日股價平均之年化標準差。

(2)民國一〇九年度因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而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0,260 仟元。

17.營業收入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2,626,804	\$3,868,208
其他營業收入	105	-
合 計	\$2,626,909	\$3,868,208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一部門	單一部門
銷售商品	\$2,626,804	\$3,868,208
其他	105	-
合計	\$2,626,909	\$3,868,208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2,626,909	\$3,868,208

(2)合約餘額

A.合約負債—流動

	110.12.31	109.12.31	109.01.01
銷售商品	\$-	\$1,944	\$-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約負債餘額減少係因部分履約義務已滿足，並於本期認列為收入。

18.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5,028)	\$(3,177)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0.12.31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610,018	\$15,739	\$ 156	\$-	\$-	\$ 147	\$626,060
損失率	-%	18.32%	100%	100%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2,884)	(156)	\$-	\$-	(147)	(3,187)
帳面金額	\$610,018	\$12,855	\$-	\$-	\$-	\$-	\$622,873

109.12.31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979,332	\$44,813	\$399	\$-	\$105	\$170	\$1,024,819
損失率	-%	16.83%	100%	100%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7,541)	(399)	-	(105)	(170)	(8,215)
帳面金額	\$979,332	\$37,272	\$-	\$-	\$-	\$-	\$1,016,604

(2)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0.01.01	\$-	\$8,215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5,02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110.12.31 餘額	\$-	\$3,187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09.01.01	\$-	\$11,392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3,177)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109.12.31 餘額	\$-	\$8,215

19.租賃

(1)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與房屋及建築物)、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年至3年間，其中部分合約約定未取得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不得私自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份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予他人。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合計
成本：					
110.01.01	\$-	\$1,047	\$-	\$-	\$1,047
增添	-	-	-	6,056	6,056
處分	-	(1,047)	-	-	(1,047)
110.12.31	\$-	\$-	\$-	\$6,056	\$6,056
成本：					
109.01.01	\$696	\$1,047	\$2,224	\$-	\$3,967
增添	-	-	-	-	-
處分	(696)	-	(2,224)	-	(2,920)
109.12.31	\$-	\$1,047	\$-	\$-	\$1,047
折舊及減損：					
110.01.01	\$-	\$916	\$-	\$-	\$916
折舊	-	131	-	2,019	2,150
處分	-	(1,047)	-	-	(1,047)
110.12.31	\$-	\$-	\$-	\$2,019	\$2,019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及減損：

109.01.01	\$348	\$393	\$1,482	\$-	\$2,223
折舊	-	523	62	-	585
處分	(348)	-	(1,544)	-	(1,892)
109.12.31	\$-	\$916	\$-	\$-	\$916

帳面金額：

110.12.31	\$-	\$-	\$-	\$4,037	\$4,037
109.12.31	\$-	\$131	\$-	\$-	\$131

(b)租賃負債

	110.12.31	109.12.31
租賃負債	\$4,064	\$444
流動	\$2,019	\$444
非流動	2,045	-
合計	\$4,064	\$444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1(4)財務成本；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3,628	\$5,513

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承諾之短期租賃組合，與前述短期租賃費用相關之租賃標的類別並非類似，相關租賃承諾金額皆為0元。

C.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5,685仟元及5,639仟元。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2,074	\$42,074	\$-	\$144,436	\$144,436
勞健保費用	-	1,690	1,690	-	6,998	6,998
退休金費用	-	824	824	-	5,316	5,316
董事酬金	-	12,671	12,671	-	14,150	14,15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93	193	-	4,938	4,938
折舊費用	-	2,514	2,514	-	9,840	9,840
攤銷費用	-	1,463	1,463	-	1,109	1,109

附註：1.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14人及78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4人。

2.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1,342仟元及1,260仟元。
- (2)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1,177仟元及1,105仟元。
- (3)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6.55%。

3.上述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係扣除員工酬勞除分配予本公司員工亦分配予同屬集團之員工。

4.上述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係扣除

- (1) 延續民國一〇八年度大量解雇員工之資遣費
- (2) 員工酬勞除分配予本公司員工亦分配予同屬集團之員工
- (3) 員工認股權為鑑價估計值非為實際薪資所得

5.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未認列監察人酬勞。

6.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依本公司章程第26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6%~1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薪酬除基本薪資外，公司根據營運狀況發放獎金，以適時激勵士氣並留任優秀員工；制定職位職級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管理辦法及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藉由系統建立薪酬體系，按實況給予客觀、公平的評估，以達激勵效果，並做為發放獎金、升遷、調薪、調職之依據；董事酬金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均依規定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提交董事會通過。

本公司經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四日股東臨時會決議修訂員工酬勞提撥比例，修正後為6%~18%。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6%~18%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為獲利狀況，分別以不低於6%及不高於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52,386仟元及10,483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為獲利狀況，分別以不低於6%及不高於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47,960仟元及11,990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47,960仟元及11,990仟元，與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2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3	\$249

(2)其他收入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租金收入	\$2,970	\$270
其他收入—其他	51,957	48,733
合計	\$54,927	\$49,003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2,583	\$418,796
淨外幣兌換(損)益	(13,703)	(29,5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益	550	-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7,520	18,807
租賃修改損失	-	(511)
其他損失—其他	(1,365)	(1,888)
合 計	\$5,585	\$405,667

(4)財務成本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88	\$6,191
租賃負債之利息	65	7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4,638	-
合 計	\$4,791	\$6,198

22.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 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33,951)</u>	<u>\$-</u>	<u>\$(33,951)</u>	<u>\$-</u>	<u>\$(33,951)</u>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 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53,070</u>	<u>\$-</u>	<u>\$53,070</u>	<u>\$-</u>	<u>\$53,070</u>

23.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u>民國一一〇年度</u>	<u>民國一〇九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25,008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 得稅費用(利益)	140,551	60,311
所得稅費用	<u>\$165,559</u>	<u>\$60,311</u>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u>民國一一〇年度</u>	<u>民國一〇九年度</u>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636,013</u>	<u>\$739,376</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27,203	\$147,875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744	(88,30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1,604	741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25,008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165,559</u>	<u>\$60,311</u>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〇年度

	<u>期初餘額</u>	<u>認列於 損益</u>	<u>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u>	<u>期末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310	\$(310)	\$-	\$-
投資子公司	(397,870)	131,311	-	(266,559)
逾二年應付款項	86	(86)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4,521	(3,869)	-	30,652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減損損失	3,504	(3,504)	-	-
兌換損(益)	1,913	(1,547)	-	366
銷貨退回及折讓	6,075	(5,089)	-	986
佣金支出	11,675	(11,675)	-	-
虧損扣抵	244,441	(244,441)	-	-
短期員工福利	1,341	(1,341)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40,551)</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94,004)</u>			<u>\$(234,555)</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03,866</u>	<u>\$32,00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97,870)</u>	<u>\$(266,559)</u>

民國一〇九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1,734	\$(1,424)	\$-	\$310
投資子公司	(378,721)	(19,149)	-	(397,870)
逾二年應付款項	86	-	-	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6,836	(2,315)	-	34,521
資產減損損失	7,265	(3,761)	-	3,504
兌換損(益)	1,928	(15)	-	1,913
銷貨退回及折讓	9,924	(3,849)	-	6,075
佣金支出	11,922	(247)	-	11,675
虧損扣抵	274,881	(30,440)	-	244,441
短期員工福利	452	889	-	1,34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60,311)</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33,693)</u>			<u>\$(94,004)</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45,028</u>	<u>\$303,86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78,721)</u>	<u>\$(397,870)</u>

(4)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248,938仟元及0元。

(5)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可扣抵虧損金額及期限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扣抵虧損數	最後抵減年度
102年	\$177,317	112年
103年	224,933	113年
104年	82,157	114年
105年	138,185	115年
106年	194,926	116年
107年	127,096	117年
108年	198,948	118年
合計	\$1,143,562	

(6)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24.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基本每股盈餘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本期淨利(仟元)	\$470,454	\$679,06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77,515	263,664
基本每股盈餘(元)	\$1.70	\$2.58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稀釋每股盈餘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本期淨利(仟元)	\$470,454	\$679,065
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贖回評價損益	(440)	-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3,710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 人之淨利	<u>\$473,724</u>	<u>\$679,065</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77,515	263,664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2,703	2,472
轉換公司債(仟股)	13,818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u>294,036</u>	<u>266,136</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1.61</u>	<u>\$2.55</u>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Dynamic Electronics Holding Pte.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塞席爾商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之台灣分公司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

	<u>民國一一〇年度</u>	<u>民國一〇九年度</u>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Ltd.	<u>\$2,529,733</u>	<u>\$3,501,139</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向關係人進貨產品規格與其他廠商不同，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至於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約為月結90天付款，而對一般廠商付款條件則約為月結60~120天付款。

(2)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因塞席爾商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提供服務而認列之營業費用分別為22,584仟元及7,205仟元。

(3)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出租辦公室予塞席爾商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而收取之租金收入分別為2,970仟元及270仟元。

(4)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不含資金融通)

	<u>110.12.31</u>	<u>109.12.31</u>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u>\$-</u>	<u>\$121</u>

(5)應付帳款－關係人

	<u>110.12.31</u>	<u>109.12.31</u>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u>\$290,160</u>	<u>\$656,661</u>

(6)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110.12.31</u>	<u>109.12.31</u>
塞席爾商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u>\$-</u>	<u>\$5,040</u>

(7)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代收款為2,317仟元。

(8)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為本公司代收款分別為美金1,220仟元及美金365仟元。

(9)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借款提供保證分別為1,778,790仟元及995,050仟元。

(10)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借款提供保證分別為276,300仟元及284,300仟元。

(11)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借款提供保證為82,890仟元。

(12)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9,301	\$62,288
退職後福利	437	1,289
合計	\$49,738	\$63,577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802,251	\$174,6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00
應收帳款	622,873	1,016,604
其他應收款	1,225	2,16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21
存出保證金	854	2,355
小計	1,427,203	1,395,8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800	-
合計	<u>\$1,428,003</u>	<u>\$1,395,858</u>

金融負債

	110.12.31	109.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423,156	\$792,008
應付公司債	486,152	-
租賃負債	4,064	444
合計	<u>\$913,372</u>	<u>\$792,452</u>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462仟元及4,204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1%，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802仟元及174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證券，故無權益價格風險。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7.08%及63.72%，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110.12.31</u>					
應付款項	\$423,156	\$-	\$-	\$-	\$423,156
應付公司債	-	499,900	-	-	499,900
租賃負債	2,057	2,057	-	-	4,114
<u>109.12.31</u>					
應付款項	\$792,008	\$-	\$-	\$-	\$792,008
租賃負債	444	-	-	-	444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應付公司債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01.01	\$-	\$444	\$444
現金流量	545,297	(2,057)	543,240
非現金之變動			
本期租賃範圍變動	-	5,612	5,612
其他	(63,783)	-	(63,783)
利息費用	4,638	65	4,703
110.12.31	\$486,152	\$4,064	\$490,216

民國一〇九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9.01.01	\$729,780	\$600,000	\$1,328	\$1,331,108
現金流量	(729,780)	(600,000)	(126)	(1,329,906)
非現金之變動				
本期租賃範圍變動	-	-	(765)	(765)
租賃負債之利息	-	-	7	7
109.12.31	\$-	\$-	\$444	\$444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述外，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係趨近於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110.12.31	109.12.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486,152	\$-

	公允價值	
	110.12.31	109.12.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486,753	\$-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衍生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情形，另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

9.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	\$-	\$800	\$80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情形。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另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工具
110年1月1日	\$-
本期發行	250
本期認列總利益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550
110年12月31日	\$800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益金額分別為550仟元及0元。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 評價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 融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評 價模型	波動率	46.12%	波動率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越 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 降)5%，對本公司損 益將增加/減少60仟 元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情形。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詳附註六.12)	\$-	\$-	\$486,753	\$486,753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情形。

10.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外幣單位：仟元)：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6,636	27.68	\$737,273	\$38,646	28.48	\$1,100,62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u>\$10,517</u>	27.68	<u>\$291,106</u>	<u>\$23,886</u>	28.48	<u>\$680,271</u>
----	-----------------	-------	------------------	-----------------	-------	------------------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公司之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13,703)仟元及(29,537)仟元。

11.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請參閱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二。
8.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三。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請參閱附表四。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五。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六。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七。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仟元)	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USD 3,000	110.11.02~111.01.26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USD 3,500	110.11.02~111.01.26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USD 3,500	110.12.29~111.03.28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經營印刷電路板之產銷業務	\$2,214,400 (註 2、3 及 6)	(註 10)	\$2,260,265	\$-	\$-	\$2,260,265	\$237,450 (註 2)	100%	\$237,450 (註 2、4 及 5)	\$2,897,525 (註 2、4 及 5)	\$1,669,270 (註 2)	\$2,260,265	\$2,260,265	無大陸投資金額之限制 (註 9)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經營印刷電路板之產銷業務	\$3,598,400 (註 2、7 及 8)	(註 1)	\$504,167	\$-	\$-	\$504,167	\$648,808 (註 2)	100%	\$329,487 (註 2、4 及 5)	\$4,991,833 (註 2、4 及 5)	\$-	\$504,167	\$504,167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WINTEK (MAURITIUS) CO., LTD.投資 Dynamic Holding Pte.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 註 2：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 註 3：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80,000 仟元。
- 註 4：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註 5：係 WINTEK (MAURITIUS) CO., LTD.透過 Dynamic Electronics Holding Pte. Ltd.認列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及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投資收益及帳面價值。
- 註 6：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美金 69,500 仟元與實收資本額美金 80,000 仟元之差異，係 WINTEK (MAURITIUS) CO., LTD.以自有資金現金增資美金 10,500 仟元所致。
- 註 7：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美金 16,060 仟元與實收資本額美金 50,000 仟元之差異，係 WINTEK (MAURITIUS) CO., LTD.以受配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股利美金 33,940 仟元間接轉投資所致。
- 註 8：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30,000 仟元。
- 註 9：本公司符合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企業營運總部規定，無大陸投資金額之限制。
- 註 10：由原新加坡 Dynamic Electronics Holding Pte. Ltd.轉投資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之架構，變更為由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轉投資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

	進貨		應付帳款	
	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 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餘 額百分比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2,529,733	99.93%	\$290,160	99.72%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向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進貨產品規格與其他廠商不同，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至於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約為月結 90 天付款，而對一般廠商付款條件則約為月結 60~120 天付款。

3.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無。

4.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實現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為 153,261 仟元，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項下。

5.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請參閱附表一。

6.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請參閱附表五。

7.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無此事項。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之限額(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 末 背書保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 係(註2)										
0	定穎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定穎電子(黃石) 有限公司	2	\$5,520,796	\$1,966,905	\$1,778,790	\$1,695,900	\$-	32.22%	\$5,520,796	Y	N	Y
0	定穎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定穎電子(昆山) 有限公司	2	\$5,520,796	\$555,000	\$276,300	\$276,300	\$-	5.00%	\$5,520,796	Y	N	Y
0	定穎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2	\$5,520,796	\$84,000	\$82,890	\$82,890	\$-	1.50%	\$5,520,796	Y	N	N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對本公司之海外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為限。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 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 比率	
定穎電子 股份有限 公司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子公司	進貨	<u>\$2,529,733</u>	99.93%	月結90天	進貨產品規格與 其他廠商不同， 故其交易價格無 法合理比較	非關係人為 月結60~120天	應付帳款 \$290,160	99.72%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有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投資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定穎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WINTEK (MAURITIUS) CO., LTD.	Level 3, Alexander House, 35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投資業務	<u>\$2,783,433</u>	<u>\$2,779,262</u>	8,581,000	100.00%	<u>\$4,985,315</u>	<u>\$550,717</u>	<u>\$561,130</u> (註1)	
定穎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1st Floor, #5 DEKK House, De Zippora Street, P.O. Box 456,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Republic of Seychelles	印刷電路板及相關產 品進出口貿易業務	<u>\$1,555</u>	<u>\$1,555</u>	50,000	100.00%	<u>\$1,817</u>	<u>\$(22)</u>	<u>\$(22)</u>	
定穎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1st Floor, #5 DEKK House, De Zippora Street,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Republic of Seychelles	印刷電路板及相關產 品進出口貿易業務	<u>\$1,556</u>	<u>\$1,556</u>	50,000	100.00%	<u>\$356,029</u>	<u>\$13,551</u>	<u>\$13,551</u>	
定穎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Dynamic Electronics Trading Pte. Ltd.	151 CHIN SWEE ROAD #01-48 MANHATTAN HOUSE SINGAPORE(169876)	管理營運服務	<u>\$1,541</u>	<u>\$1,541</u>	50,000	100.00%	<u>\$2,600</u>	<u>\$135</u>	<u>\$135</u>	
WINTEK (MAURITIUS) CO., LTD.	Dynamic Electronics Holding Pte. Ltd.	151 CHIN SWEE ROAD #01-48 MANHATTAN HOUSE SINGAPORE(169876)	投資業務	<u>\$1,559,261</u>	<u>\$1,555,090</u>	141,917,000	100.00%	<u>USD 180,380</u>	<u>USD 19,662</u>	<u>USD 19,662</u> (註2)	

註1：係包括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550,717仟元、上期逆流交易已實現利益20,189仟元及本期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9,776仟元。

註2：係包括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USD19,662仟元、上期測流交易已實現利益USD35仟元及本期測流交易未實現利益USD35仟元。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對他人資金融通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	資金貸與總 限額
													名稱	價值		
1	定穎電子(昆山) 有限公司	定穎電子(黃石)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67,150	\$1,122,940	\$1,122,940	4.35%	2	\$-	為因應貸與 對象營運週 轉需求	\$-	-	\$-	\$1,738,515 (註3)	\$1,738,515 (註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外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築物 黃石廠廠房	110.07.02	RMB 253,980	截至110.12.31 已付RMB102,120	福建省惠東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無	無	招標	產能擴充計畫及公司營運規劃之用。	無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築物 黃石廠廠房	110.09.01	RMB 126,350	截至110.12.31 已付RMB17,436	福建省惠東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無	無	招標	產能擴充計畫及公司營運規劃之用。	無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之 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 比率	
定穎電子(昆山) 有限公司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孫公司	銷貨	RMB 2,171,853	76.22%	月結90天	銷售產品規格不同， 無法合理比較	非關係人為月 結60~150天	應收帳款 RMB 595,851	67.77%	
定穎電子(昆山) 有限公司	定穎電子(黃石) 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RMB 612,604	30.18%	月結90天	進貨產品規格不同， 無法合理比較	非關係人為月 結90~120天	應付帳款 RMB 141,922	23.74%	
定穎電子(昆山) 有限公司	定穎電子(黃石) 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RMB 193,544	6.79%	月結90天	銷售產品規格不同， 無法合理比較	非關係人為月 結60~150天	應收帳款 RMB 84,169	9.57%	
定穎電子(黃石) 有限公司	定穎電子(昆山) 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RMB 193,544	15.36%	月結90天	進貨產品規格不同， 無法合理比較	非關係人為月 結90~120天	應付帳款 RMB 84,169	18.85%	
定穎電子(黃石) 有限公司	定穎電子(昆山) 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RMB 612,604	37.86%	月結90天	銷售產品規格不同， 無法合理比較	非關係人為月 結120天	應收帳款 RMB 141,922	34.14%	
定穎電子(黃石) 有限公司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孫公司	銷貨	RMB 630,719	38.98%	月結90天	銷售產品規格不同， 無法合理比較	非關係人為月 結120天	應收帳款 RMB 129,810	31.23%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定穎電子(黃石) 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USD 97,590	22.53%	月結90天	屬單一廠商，無其 他廠商可資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 資比較	應付帳款 USD 20,365	17.89%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子公司	銷貨	USD 342,782	79.12%	月結90天	屬單一客戶，無其 他客戶可資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 資比較	應收帳款 USD 103,346	90.79%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定穎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USD 90,439	20.88%	月結90天	屬單一客戶，無其 他客戶可資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 資比較	應收帳款 USD 10,483	9.21%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定穎電子(昆山) 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USD 335,631	77.47%	月結90天	屬單一廠商，無其 他廠商可資比較	無非關係人可 資比較	應付帳款 USD 93,464	82.11%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子公司	進貨	USD 342,782	99.23%	月結90天	進貨產品規格不同， 無法合理比較	非關係人為月 結90天	應付帳款 USD 103,346	99.67%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孫公司	<u>RMB 595,851</u> (註1)	<u>4.29</u>	<u>\$-</u>	-	<u>\$-</u>	<u>\$-</u>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u>USD 10,483</u> (註1)	<u>5.39</u>	<u>\$-</u>	-	<u>\$-</u>	<u>\$-</u>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子公司	<u>USD 103,346</u> (註1)	<u>4.35</u>	<u>\$-</u>	-	<u>\$-</u>	<u>\$-</u>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孫公司	<u>RMB 129,810</u> (註1)	<u>5.80</u>	<u>\$-</u>	-	<u>\$-</u>	<u>\$-</u>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孫公司	<u>RMB 141,922</u> (註1)	<u>3.58</u>	<u>\$-</u>	-	<u>\$-</u>	<u>\$-</u>
定穎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定穎電子(黃石)有限公司	孫公司	<u>RMB 84,169</u> (註1)	<u>4.58</u>	<u>\$-</u>	-	<u>\$-</u>	<u>\$-</u>

註1：係應收帳款。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支票存款：		\$287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活期存款：			外幣之兌換匯率：
— 台幣		470,895	USD：NTD=27.68：1
— 美金	USD 4,702	130,148	EUR：NTD=31.32：1
— 歐元	EUR 29	921	
小 計		601,964	
定期存款：		200,000	
合 計		<u>\$802,251</u>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金額	備註
A 客戶	\$80,491	1.其他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且非為應收關係人之帳款。 2.未有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情形。
B 客戶	70,552	
C 客戶	52,860	
D 客戶	50,180	
E 客戶	36,828	
其他	335,149	
合計	626,060	
減：備抵損失	(3,187)	
淨額	<u>\$622,873</u>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其他應收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應收退稅款	<u>\$1,225</u>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存貨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製成品	\$150,843	<u>\$156,178</u>	1.成本與淨變現價值 孰低採逐項比較法。 2.未有提供作為擔保 或質押情形。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22,270)</u>		
淨 額	<u>\$128,573</u>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預付保險費	\$4,765	
留抵稅額	780	
其 他	644	
合 計	<u>\$6,189</u>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暫 付 款	\$475	
代 付 款	2	
合 計	<u>\$477</u>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7.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保證或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質押情形	
WINTEK (MAURITIUS) CO., LTD.	8,566,000	\$4,444,459	15,000	\$540,856 (註1)	-	\$-	8,581,000	100.00%	\$4,985,315	\$58.21	\$4,995,091	無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Ltd.	50,000	1,891	-	-	-	(74) (註2)	50,000	100.00%	1,817	36.34	1,817	無	
Dynamic Electronics Co., Ltd (Seychelles)	-	325,090	-	30,939 (註3)	-	-	-	100.00%	356,029	7,120.58	356,029	無	
DYNAMIC ELECTRONICS TRADING PTE. LTD.	-	2,538	-	62 (註4)	-	-	-	100.00%	2,600	52.00	2,600	無	
未實現利益		(172,602)				19,341			(153,261)				
合 計		<u>\$4,601,376</u>		<u>\$571,857</u>		<u>\$19,267</u>			<u>\$5,192,500</u>		<u>\$5,355,537</u>		

註1：係包括本期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4,171仟元、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增加550,717仟元、上期逆流交易已實現利益20,189仟元、本期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9,776仟元及本期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24,445仟元。

註2：係包括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減少22仟元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52仟元。

註3：係包括本期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26,769仟元、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增加13,551仟元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9,381仟元。

註4：係包括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增加135仟元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73仟元。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存出保證金	<u>\$854</u>	租賃押金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商名稱	金額	備註
甲 廠 商	<u>\$823</u>	其他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且非為關係人之帳款。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金額	備註
Dynamic PCB Electronics Co., Ltd.	<u>\$290,160</u>	係本公司向其進貨所產生。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應付佣金	\$20,395	
應付員工酬勞	90,362	
應付董事酬勞	10,483	
應付薪資	4,764	
應付勞務費	2,871	
應付設備款	385	
其 他	2,913	
合 計	<u>\$132,173</u>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2.本期所得稅負債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餘額	\$-	
加：本期估列109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25,008	
期末餘額	<u>\$25,008</u>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3.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暫 收 款	\$13,912	
代 收 款	249	
合 計	<u>\$14,161</u>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4.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受託人	發行日期	付息日期	利率	金額			償還辦法	擔保情形	備註
					發行總額	已轉換或贖回數額	期末餘額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富邦證券	110.5.13	-	-%	\$500,000	\$(100)	\$499,900	依轉換辦法規定轉換，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六.12	無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3,748)			
淨 額							<u>\$486,152</u>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5.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餘額	\$1,791	
加：本期委任經理人提列數	216	
期末餘額	\$2,007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6.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平方英尺	金 額	備 註
自製品銷貨收入			
雙面板	556,657	\$138,793	
多層板	4,514,174	1,946,582	
其 他		541,534	
營業收入淨額		<u>\$2,626,909</u>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7.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原料耗用		
期初原料	\$-	
加：本期進料淨額	-	
減：期末原料	-	
直接原料耗用	-	
物料耗用		
期初物料	34	
加：本期進料淨額	27	
減：期末物料	-	
轉列費用	(61)	
物料耗用	-	
直接人工	-	
製造費用	-	
製造成本	-	
加：期初在製品	-	
減：期末在製品	-	
製成品成本	-	
加：期初製成品	59,486	
本期進貨淨額	2,531,357	
減：期末製成品	(150,843)	
轉列費用	(146)	
製成品報廢	(3,101)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2,436,753	
其他營業成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826	
其他營業成本—出口運費	495	
其他營業成本—委外加工費	2,799	
其他營業成本—量產樣品費	146	
營業成本總計	<u><u>\$2,464,019</u></u>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8.營業費用－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1,032	
保 險 費	1,270	
佣 金 支 出	40,338	
其 他 費 用	4,309	
合 計	<u>\$46,949</u>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9.營業費用—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54,315	
租 金 支 出	3,628	
保 險 費	6,239	
折 舊	2,514	
各 項 攤 提	1,463	
職 工 福 利	1,335	
勞 務 費	7,037	
其 他 費 用	39,633	
合 計	<u>\$116,164</u>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415	
保 險 費	15	
合 計	\$430	